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能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文件

鲁工信运〔2026〕59号

关于做好2026年“亩产效益” 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局、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

管局)、水利(水务)局、统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各地市分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改革,推进工业经济“头号工程”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作安排,组织实施2026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 评价企业范围

“亩产效益”评价范围为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县(市、区)、开发区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其中: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统计部门2025年年报名单为准;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年度新升规企业、初创期企业等一并纳入数据采集范围,由当地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评价;
3.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由当地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评价;
4. 对所在地变迁的企业,以实际纳税属地为评价属地。

(二) 指标体系设置

根据工作实际,按照“规定指标+特色指标”的方式,对“亩产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优化调整,系统评价企业2025年度综合效益水平。

1. 规定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 6 项指标，包括单位用地营业收入、收入利润率、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营业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

2. 特色指标：

(1) 各市、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特色指标，指标权重不超过综合评价总分的 30%。

(2)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促进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置单位水耗营业收入指标。

（三）企业数据采集

1.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各市要建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总牵头，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管理、统计、能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利（水务）等部门紧密协同的“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推进机制，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建立完善部门涉企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数据采集各环节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靠。

2. 明确企业数据来源。各市、县（市、区）、开发区要按照《山东省“亩产效益”评价指标标准》（见附件 1）要求，严格组织做好企业数据采集工作。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数据佐证材料，送工信部门汇总

并统一征求企业意见，企业提出异议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核实调整。集团型企业位于同一县（市、区）内的分（子）公司可合并指标数据进行评价。需要企业提供相关材料的，要尽可能简化流程，并做好解释说明和培训等工作，切实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

3. 确保企业数据安全。所有企业数据仅供“亩产效益”评价使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保障企业数据信息安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公开或挪作他用。

（四）开展综合评价

1. 严格计分标准。各市、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山东省“亩产效益”评价指标标准》，结合实际设置指标权重、基准值、修正系数等，也可使用“功效系数法”等其他方法计算分值。原则上，A类企业比例不超过20%。鼓励各市、县（市、区）、开发区结合实际，探索科学合理的指标计算方法。

2. 坚持公开公正。严格按程序做好企业分类评价结果的审核、公示和公布工作，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发展质效。评价完成后，由当地工信部门向所有参评企业通报评价结果，无异议后，以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文件向社会公布，并书面通报相关部门，作为执行差别化政策的依据。

3. 做好评价分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规模体量大、企业数量多的主导行业开展专项评价；鼓励对企业高度集中、用地相互交叉的产业园区或综合体等开展集中评价，共用评价数据、共

享评价结果；加强对工业企业分类评价数据的综合利用，分区域、分行业开展综合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评价结果运用

各市、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据“亩产效益”评价结果，认真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推动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提升企业效益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实施精准适配的支持政策，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2026 年评价结果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保持评价结果不变，有效期满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2027 年起，考核范围为上年度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时间安排

各市要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作周期，按时高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确定企业名单。5 月 20 日前，请各市将辖区内参评企业名单（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县区汇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邮箱 sdjyxyj@shandong.cn。

（二）组织开展评价。5 月底前，完成完善指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业务培训、采集企业数据等工作。

（三）完成企业评价。6 月底，完成辖区内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公示等工作，并将企业数据及评价结果导入省“亩产效益”评价系统。

（四）做好综合分析。7 月底前，完成全市“亩产效益”评

价工作报告，汇总上报 2025 年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是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的 2026 年度改革事项，是推动企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方案、深化部门协同，抓好数据采集、综合评价、政策落实各环节工作，持续提升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全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工作要求。各市要加强对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发区的工作指导，用好“亩产效益”数字化平台，对企业评价数据的审核严格把关，数据上报封存后不得自行调整。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调整数据的，需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书面报备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省有关部门、单位、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评价数据进行抽查核实，对评价数据与实际存在较大偏差、数据造假、封存数据与实际计算结果不符等情况予以通报。

（三）强化政策应用。结合评价结果，认真落实能源、电力、土地、金融政策落实，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同时，鼓励探索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相关政策，并视情调整优化，切实发挥评价结果在能耗控制、绿电使用、污染物排放、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方面的导向作用。

（四）加大宣传推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企指导服

务，做好有关政策措施解读说明，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各市要加强交流合作，及时总结报送工作经验做法、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发挥示范作用，营造浓厚氛围，打造品牌特色。

四、省相关部门工作联系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张昊宇，0531 - 51782589；

省发展改革委：韩天鹏，0531 - 51783098；

省财政厅：马子腾，0531 - 51769593；

省自然资源厅：姚继兰，15610130866；

省生态环境厅：李龙霄，0531 - 517981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崔森，0531 - 51765182；

省水利厅：季好，15662773656；

省统计局：戴昱文，0531 - 51752092；

省能源局：周宏庆，0531 - 51763672；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孙启，0531 - 86167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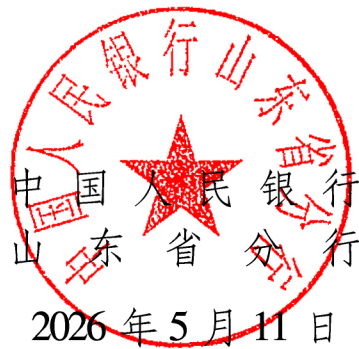
评价系统技术支持：刘杰，18753167807。

附件：1. 山东省“亩产效益”评价指标标准

2. 2025 年度 XX 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报告
(参考)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东省“亩产效益”评价指标标准

一、指标计算方法

1. 单位用地营业收入（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营业收入 =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 用地面积。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企业年度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额。

用地面积：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2. 收入利润率（单位：%）

收入利润率 = 企业年度利润总额 /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企业年度利润总额：企业年度利润表中利润总额。

3. 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营业收入 =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 总能耗。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企业年度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额。

总能耗：根据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

4. 单位污染物排放营业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类指标的排放当量之和。

5.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研发经费支出 / 营业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工业总产值（现价）/ 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7.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企业各指标值 ÷ 指标基准值）× 指标权重 + 加分或扣分项。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省定评价指标满分 70 分，地方增设指标及加分项满分 30 分。单项指标的基准值和权重由各市、县（市、区）、开发区自行确定。

二、数据来源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精确到中类）由统计部门提供。

2. **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可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企业利润**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可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4.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供应、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企业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以工业用地绩效调查数据为基础，会同工信、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提供企业实际用地数据。

5.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4项污染物的排放量之和，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污单位排放量：

（1）有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2025年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提供。

（2）未纳入2025年生态环境统计的排污单位，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其他情形的，由排污单

位依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进行测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提供。

(3) 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全部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可不计算水污染物排放量。

6. 工业总产值（现价）指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可采用企业填报、相关部门核准的方式采集。

7. 总能耗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

8. R&D 经费内部支出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日常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支付给 R&D 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资产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可采用企业根据会计账中设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数据进行填报、相关部门核准的方式采集。

9.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各月平均职工人数之和除以 12, 包括企业实际在岗的全部人员数, 可通过企业填报、相关部门核准的方式确定。

10. 耗水量指企业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和公共供水工程以及其他水源 (再生水等) 的新水量总和, 由水利 (水务)、住建 (城管) 及公共供水企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提供。

三、企业分档归类说明

A 类 (优先发展类): 主要是指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向、对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支撑作用强、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生产经营效益好的企业。

B 类 (支持发展类): 主要是指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支撑作用、单位资源要素产出较高、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的企业。

C 类 (提升发展类): 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一般、生产经营效益不高、需要进行帮助提升的企业。

D 类 (限制发展类): 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低、生产经营效益差、需要重点倒逼提升的企业。

附件 2

2025 年度 XX 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工作报告（参考）

一、工作开展情况

综述本市“亩产效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评企业数量及提高幅度、亩均指标数据及提高幅度、分行业分区域亩均数据分析等。

全面总结工作中的具体举措、工作亮点，以及取得的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组织领导、企业数据采集及评价、差别化政策制定和实施、采取措施提升企业“亩产效益”水平等。

二、存在的困难问题

分类归纳困难问题。可结合具体事例予以说明。

三、对策措施及建议

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问题，明确工作方向，制定可操作的对策措施。需要上级部门解决的事项，可提出具体措施建议。

附件：* * 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情况表（请用 EXCEL 表格填报）

（撰文单位）

2026 年 * 月 * 日

（联系人：* * *；手机号：* * * * * * * * * *）

附件

**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一、2025 年度企业评价开展情况			
本地区工业企业法人数量		2025 年度参评企业数量	
其中：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其中：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规下工业企业数量		规下工业企业数量	
2025 年度评价类别			
规上工业企业		规下工业企业	
A 类		A 类	
B 类		B 类	
C 类		C 类	
D 类		D 类	
二、差别化政策执行情况（2019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一）差别化价格政策（实施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倒逼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1. 差别化电价政策			
加价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加价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累计：
减价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减价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累计：
2. 差别化水价政策			
加价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加价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累计：
减价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减价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累计：
3. 差别化气价政策			
加价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加价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累计：
减价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减价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累计：
4.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D 类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差别计征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累计：

A、B 类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差别计征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累计：
（二）差别化用地政策（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给予重点用地保障，对产出低的限制供地）			
供地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供地面积（亩）	2025 年度： 累计：
出清处置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出清处置面积（亩）	2025 年度： 累计：
（三）差别化用能和排放政策（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优先供给，对产出低的给予削减）			
用能优先供给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用能优先供给总量（万 / 吨标准煤）	2025 年度： 累计：
用能削减供给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用能削减供给总量	2025 年度： 累计：
排放优先供给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排放优先供给总量（吨）	2025 年度： 累计：
排放削减供给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排放削减供给总量（吨）	2025 年度： 累计：
（四）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差异化的错峰生产、有序用电、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			
错峰生产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有序用电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淘汰落后产能总量（万吨）	2025 年度： 累计：
（五）差别化信贷政策（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贷款利率优惠等方面与评价结果挂钩，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结合“亩产效益”评价开展信贷服务的金融机构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相关金融产品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惠及企业数量	2025 年度： 累计：	融资总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累计：
三、制度机制建设及落实情况			
建立工作领导小组	是 / 否		备注：
明确部门责任分工	是 / 否		备注：
健全数据获取机制	是 / 否		备注：
完善差别化政策体系	是 / 否		备注：
构建适配指标体系	是 / 否		备注：
制定实施意见或总体方案	是 / 否		备注：
印发年度工作通知	是 / 否		备注：
加强工作监测调度	是 / 否		备注：
做好经验做法总结、宣传、推广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